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829 班級經營計畫

班級	829	導師姓名	楊淑怡	
班級概況	1. 語文領域(國文) <u>吳仁昌</u> 老師 2. 語文領域(英語) <u>黃直美</u> 老師 3. 數學領域 <u>侯雅芳</u> 老師 4. 自然領域(理化) <u>李長憲</u> 老師 5. 社會領域(歷史) <u>林秀珍</u> 老師 6. 社會領域(地理) <u>許昊評</u> 老師 7. 社會領域(公民) <u>吳瑩慈</u> 老師 8. 健體領域(健教) <u>張雅媛</u> 老師 9. 健體領域(體育) <u>楊淑怡</u> 老師 10. 藝文領域(視藝) <u>姜宛均</u> 老師 11. 藝文領域(表演) <u>陳筱婷</u> 老師 12. 本土語 <u>李月滿</u> 老師 13. 綜合領域(輔導) <u>吳孟勳</u> 老師 14. 綜合領域(家童) <u>李欣蓓</u> 老師 15. 科技領域(資訊) <u>陳理國</u> 老師 學生人數：26 人 女生：11 人 男生：15 人 (2 位自學生)			
班級幹部名單	班長	莊蓁衣	副班長	楊永承
	風紀股長	胡羽涵	副風紀股長	游沛雯
	學藝股長	顏湘云	副學藝股長	宋仰傑
	總務股長	周泐妤	副總務股長	萬苡琳
	輔導股長	林芷安		
	體育股長	高廖梓丞	副體育股長	呂沂朔
	衛生股長	黃博揚	副衛生股長	陳奕昌
	資源股長	蔡尚祐	合作股長	顏湘云
	圖書股長	劉桔安		
	資訊股長	蔡佑恩		
各科小老師名單	國文小老師	胡羽涵	英文小老師	黃翊晴、莊蓁衣、顏湘云
	數學小老師	莊蓁衣、林芷安	地理小老師	羅可晴
	歷史小老師	待選	公民小老師	林擎維
	資訊小老師	蔡佑恩	理化小老師	黃翊晴
	健教小老師	高廖梓丞	視藝小老師	顏湘云
	本土語小老師	莊蓁衣	生科小老師	待選
	輔導小老師	林擎維	表藝小老師	待選
	家童小老師	待選		

班級經營 目標 與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養學生尊重他人，盡自己本分主動學習、積極向上，明理、感恩、樂觀、進取。 2.用正面鼓勵孩子，建立學生良好的生活常規、學習態度。 3.重視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營造溫馨的學習環境。 4.暢通親職溝通與合作，一同陪伴孩子成長。 5.讓孩子有機會擔任股長或小老師，以培養負責任的態度和服務學習的精神。 			
班級經營 實施方式	<p>*給予每位學生平等的機會培養責任感，親師良性互動與合作；在各方面給予孩子適度的提醒和鼓勵讓他們在國中的學習生活漸入佳境。</p> <p>*加強生活與品德教育，站在引導、分享、協助學生在學習生活上的導師，並以親身所經歷，所見、所聞啟發學生的思考，引導學生生涯發展。</p>			
班級生活 公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日到校時間為上午 7:30 以前，請利用早自習前 5~10 分鐘依個人打掃工作做簡單的巡視和整理。下午 2:45~3:05 為全校性打掃時間，請確實打掃自己所負責的區域。週一至週四 13:50 下課前往專訓場地，週五放學時間為下午 3:50 後安排專訓。 2.聯絡簿是學生、家長與導師的主要聯繫與溝通的重要工具，所以每天回家都要請家長簽名並確實完成聯絡簿上的事項，隔日早自習交給導師。 3.對待師長和同儕要有禮貌，互相尊重，遵守上課秩序，準時進教室，上課時間勿飲食、走動、談話、睡覺。 4.同學間應友善對待，給予善意的提醒與糾正並互相鼓勵，談話中多以正面之詞，勿出惡言相對，以免影響班級和諧。 5.注意個人言行，<u>勿</u>損個人、班級及團對的形象，務必謹言慎行。 6.多閱讀書、報、文章，從中獲得對自己的省思且學會分享。 7.善盡個人職責與本份，不分你我協助班務，為班上盡一份心力。 8.維護教室整潔人人有責，資源回收、垃圾分類要徹底執行，打造乾淨整潔的學習環境。(校園內禁用免洗餐具，飲料喝完要沖洗乾淨，紙盒鋁箔包要壓扁才能回收。) 9.午休前用餐完畢，餐桶歸還原處，12:25 鐘響後確實午休。 10.在上課的過程中如有有身體不適，應舉手告知老師，若需要至健康中心時可請一名同學陪伴，並由陪伴同學告知導師協助。 11.如有違規或不按班級規定則因情節輕重依校規辦理。 12.因應病毒防疫工作，隨時做好個人手部衛生、清潔與消毒，戴時配戴口罩，落實生病不到校且盡速或在家休息。 			

家長協助事項	<p>1.每日詳細閱讀孩子抄寫於聯絡簿上的重要事項，協助確認孩子作業完成情況，待孩子完成生活札記後請於家長欄上簽名。</p> <p>2.成績單、請假卡、回條、生涯輔導手冊...等重要表單，請家長簽上全名。</p> <p>3.請掌握孩子放學後的活動與 3C 產品及網路的使用，做適切及必要的時間約束。</p> <p>4.學生請假:事假需事先完成請假程序，病假事後三天內完成。病假若無看診收據只在家休息，請家長協助寫證明單附於線上請假附件檔以示證明(事假亦同)。臨時請假可打電話至學校學務處告知 29517475 分機 222，或與導師聯繫。</p>
本學期學校或班級擬辦之活動(重要行事曆)	<p>◎考試日程</p> <p>第一次段考：3/31-4/1</p> <p>第二次段考：5/13-14</p> <p>第三次段考：6/26、29</p> <p>◎學生活動</p> <p>八年級班際排球賽：4/13-17</p> <p>國中畢業典禮：6/5</p> <p>休業式：6/30</p>
其他	